

#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补充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（采购人）

联系人：王磊

联系电话：0512-67590065

乙方（全称）：吴江丝帛服装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联系人：汪进

联系电话：13915522446

签订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

根据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-320507-JJJC-G2024-0053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相关内容，因政务服务大厅工作服采购项目实际需求，发生部分变更，经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订立本项目补充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变更内容

1、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标内增加清单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标的物名称	每人配备	人数	总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男西装（含西裤）	2套	14	28套	730	20440
2	男长袖衬衫	3件	14	42件	150	6300
3	男短袖衬衫	3件	14	42件	145	6090
4	男夏裤	3条	14	42条	150	6300
5	女西装（含西裤）	2套	13	26套	720	18720
6	女长袖衬衫	3件	13	39件	150	5850
7	女短袖衬衫	3件	13	39件	145	5655
8	女夏裤	3条	13	39条	150	5850
补充金额总计：人民币柒万伍仟贰佰零伍元整（¥75205.00）						

2、项目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（¥764765.00），因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服装采购数量，经甲乙双方确认，标内增加部分金额为人民币柒万伍仟贰佰零伍元整（¥75205.00）即变更后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（¥839970.00），本合同价格包含所投产品及其量体、修改、辅助材料（含损耗材料）、包装、运输、配送、人工、机械、保险、劳保、检测、检验、利润、各种税费、质保以及代理服务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## 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本合同作为原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

效力。除本合同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2、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3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协商不成，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代理机构执 壹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：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汪进

签订日期：

